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度经营主体年报公示告知书

全区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规定，现将2024年度经营主体年报公示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年度报告的主体

凡2024年12月31日前设立登记的企业（含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均应当报送2024年度报告。

二、年度报告的时间

2025年1月1日0时至6月30日24时

三、年度报告的内容

（一）企业年度报告内容

1.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2.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经营状态信息。

3.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4.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5.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6.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7.从业人数、企业对外提供保证担保、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合计、负债总额、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纳税总额、净利润、利润总额信息。

8.大型企业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填写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并向社会公示。

9.社保事项：参保各险种人数、单位缴费基数、本期实际缴费金额、单位累计欠缴金额。

10.统计事项：主营业务活动、女性从业人员、企业控股情况（分支机构不填报，私营企业年报中的“企业控股情况”固定为“私营企业”）、分支机构隶属母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仅分支机构填报）。

11. 疫苗生产企业、特种设备生产企业和充装单位许可信息：许可证名称、许可证编号、有效期自、有效期至。

12.特种设备相关情况：办理使用登记特种设备总台数、检验有效期内特种设备总台数。

13.海关年报事项（海关管理企业填报）:注册信息、经营补充信息、企业自律管理情况、减免税货物使用状况报告书。

14.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报告表：基本情况、投资者情况、经营情况。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内容

1.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成员人数、从业人数等信息。

2.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3.分支机构名称、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

4.资产状况信息。

5.行政许可信息。

6.社保事项：参保各险种人数、单位缴费基数、本期实际缴费金额、单位累计欠缴金额。

7.统计事项：主营业务活动、女性从业人员。

8.特种设备相关情况：办理使用登记特种设备总台数、检验有效期内特种设备总台数。

9.海关年报事项（海关管理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填报）:注册信息、经营补充信息、企业自律管理情况、减免税货物使用状况报告书。

（三）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内容

1.联系电话、从业人数、资金数额等信息。

2.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网址信息。

3.资产状况信息。

4.党建信息。

5.海关年报事项（海关管理的个体工商户填报）:注册信息、经营补充信息、减免税货物使用状况报告书。

四、年度报告报送并公示的方式

（一）电脑端登录

在使用电脑登录时，建议使用IE8以上版本浏览器或者谷歌浏览器，1280\*768以上分辨率，非兼容模式下效果最佳。

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网址https://sn.gsxt.gov.cn），点击“企业信息填报”，通过工商联络员登录、数字证书登录、电子营业执照登录等方式登录年报填报系统，个体工商户还可使用经营者身份证号码登录。

2.登录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进入网上办事栏目，点击“市场主体年报”进入年报填报系统。

3.输入网址https://snamr.shaanxi.gov.cn:7101/xxsb，直接进入年报填报系统。

（二）手机端登录

1.关注微信公众号“陕西市场监管”，选择“业务办理—年报填报”注册登记后进入填报界面。

2.关注微信公众号“杨凌市场监管”，选择“企业信息—企业信息查询填报”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3.扫描新版纸质营业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上的二维码填报。

五、年度报告报送并公示流程

第一步：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后，点击“企业信息填报”。

第二步：选择登录方式。一是用联络员手机短信验证登录。首次报送企业信息时，需由企业确定一名企业联络员，并通过公示系统中“企业联络员注册”后方可登录。注册后，需依次填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联络员身份证号码” “企业（个体、农专）名称”“联络员姓名”、“联络员手机号”进行验证。二是用电子营业执照验证登录。企业可以通过读取电子营业执照的方式登录。(在微信的小程序中找到“电子营业执照”，通过扫一扫登录或通过支付宝中小程序下的“电子营业执照管理”，通过扫一扫登录。)

第三步：登录后，按要求填写公示内容后，保存并公示。

企业报送并公示完成后，可进行自主查询是否已完成公示。具体查询步骤为：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企业名称进行查询。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的步骤与企业相同。选择登录公示系统进行年度报告公示的个体工商户除采取以上登录步骤外还可用经营者身份证号码登录进行填报。

六、即时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一）即时信息公示的时限规定

企业应当自即时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向社会公示。

（二）即时信息公示的内容：

1.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2.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3.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4.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5.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6.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即时信息报送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后，点击“企业信息填报”，选择“企业即时信息”，选定即时信息公示事项，填写完成，点击“提交并公示”键，完成即时信息公示。

七、法律责任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对其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未按规定期限报送年度报告，以及在年度报告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市场监管部门将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将其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满3年仍未履行公示义务的，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将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未履行信息公示义务的，也将受到相应处理。

八、温馨提示

1.企业发现年度报告公示信息不准确的，可在当年6月30日前进行更正，更正前后的信息应当同时公示。

2.未报送并公示以往年度年报的企业，必须先完成以往未报年份年报的报送与公示，而后才能进行2024年度年报报送公示。

3.系统已自动关联部分数据，如没有变化则不用再重复填报，如需修改可点击每个栏目下的修改按钮填写新数据。

4.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和海关管理企业，统一通过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和海关报送相关年报事项。

5.年报工作不收费，工作人员也不会索取银行卡号和密码。请通过正规渠道报送，切勿轻信非官方的电话、短信、链接、二维码。

6.咨询有关年报信息填报内容和方法，可通过登录各级市场监管部门门户网站或拨打电话咨询。

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农专社咨询电话：029-87031265 029-87032369

杨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咨询电话 ：029-87035857 029-87039868

杨陵市场监督管理所： 咨询电话：029-87045290

李台市场监督管理所: 咨询电话：029-87040266

大寨市场监督管理所: 咨询电话：029-87041966

五泉市场监督管理所: 咨询电话：029-87094128

揉谷市场监督管理所: 咨询电话：029-87045367

示范区人社局： 养老经办处咨询电话：029-87036288

社保中心咨询电话：029-87036912

示范区统计局： 咨询电话：029-87016637

西安海关: 咨询电话：12360或95198

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 咨询电话：029-87038191

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咨询电话：029-88150735

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月1日